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武科协〔2025〕10号

市科协关于印发《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在汉高校科协，各区科协，各企事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2023年3月颁布的《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创新智库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推进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顺应形势发展，全面提升智库研究课题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时效性，结合工作实际，市科协组织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科协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

（2025年4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充分发挥科协群团工作优势，不断增强研究课题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更好地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根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5号）、《关于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民发〔2017〕77号）精神，结合武汉市科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科技创新前沿、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等工作需求，聚集科技工作者所思、所想、所盼，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开展调查研究、决策咨询，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为推进武汉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课题是指针对新时代武汉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科技创新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科协事业发展及科技工作者关注

的重点问题组织开展的决策咨询课题研究、状况调查等服务科学决策的项目。

第四条 本项目包括集中立项项目和临时委托项目两类。

集中立项项目主要是决策咨询课题研究，面向全市征集选题，每年一次公开发布，按照“公开、公正、求实、择优”的原则集中立项。

临时委托项目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相关职能部门委托临时开展的决策咨询研究课题和为促进科协事业发展、服务科技工作者适时开展的状况调查等，依据实际需求直接拟定选题，经市科协主席办公会批准后确定。采取公开发布或定向委托的形式立项。

第二章 课题申报

第五条 每年年初，围绕国家和我市重大发展战略、科技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科技前沿发展趋势研判、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科协事业发展等问题，面向市科协系统和有关单位征集本年度集中立项项目课题选题。组织专家评议，提出年度选题建议，经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后印发申报通知。

第六条 集中立项项目的申报主体是武汉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和在汉高校科协，必须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接受个人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相关研究领域具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含高级工程师、副主任医师、副研究员等）；具有组织高水平研究团队完成研究课题的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完成智库项目的良好信誉，近3年无被撤销其他智库项目的记录；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只能主持或参与本年度一个智库项目，在项目未结题时，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七条 同等条件下以下情况可优先考虑：项目负责人课题研究、决策咨询成果曾获得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获得市级以上部门采纳或奖励的；项目负责人上年度承担研究课题被评为“优秀”等级的；课题选题的原提出单位。

第八条 集中立项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立项：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并提交《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课题申报书》）；市科协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提出拟立项课题及承担单位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市科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项目立项通知。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研究课题的组织实施流程：市科协与项目承接主体签订课题协议书和任务书，各项目承接主体（含临时委托项目）按课题协议书和任务书要求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市科协组织结题验收。

第十条 《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课题协议书》(以下简称《课题协议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作为签订项目合约的法律依据。《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课题任务书》(以下简称《课题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工作检查、结题验收的依据。项目承接主体须在约定时间内,与市科协签订《课题协议书》和《课题任务书》,因项目承担方原因逾期未签订《课题协议书》和《课题任务书》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一条 项目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承担主体如需变更课题任务书中约定内容,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报市科协正式批准后方可执行。如无法完成项目任务需撤销或终止时,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退还已拨付项目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本办法和项目任务书的规定,做好项目研究和过程管理,组织项目组成员按照研究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按要求报送相关项目成果,接受市科协日常监督检查及评审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承担主体按要求提交《结题申请书》、研究报告、决策咨询专报或相应的成果。由市科协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评审,提出结题意见。

第十四条 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被评为“优秀”“合格”等级的项目,向项目承担单

位颁发《结题通知》。“不合格”等级项目，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限期整改，整改结束后向市科协申请重新组织专家验收，重新验收所需的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在项目经费尾款中扣除。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结题要求的，将按照《课题协议书》要求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集中立项项目约束性成果指标一般为1份2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和2篇各3000字左右的决策咨询专报。鼓励组织学术交流、发表学术论文等，但不作为必备验收指标。临时委托项目成果形式一般为研究报告、决策建议、理论文章、评估报告、规划方案、决策咨询论坛等。

第十六条 除《课题任务书》另有约定外，课题研究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市科协。如课题成果需要公开发表或公开宣传，须征得市科协同意，同时须注明“本项研究系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课题成果，编号XXXXXX”等字样。

第十七条 市科协对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以《院士专家建议》的形式编印，报送市领导及相关部门单位参阅。

第十八条 课题成果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决策建议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或市级有关部门采用并产生重要社会影响，有价值且需要深入研究的，可申请继续立项研究。

第十九条 所有未正式公开的研究内容，未经许可不得以市科协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对外披露或公开发布。擅自发布，将追究责任。课题研究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密级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根据每年的资金状况，综合考虑项目类别、预期成果、研究周期等情况经专家评审予以确定。

第二十一条 集中立项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通知》印发后，拨付立项经费总额度 60% 的项目首款；项目结题评审通过后，拨付剩余 40% 项目尾款。临时委托项目根据当年经费预算情况和项目总经费额度，采取一次性拨付或者分期拨付。原则上总经费在 5 万元及以下的，一次性拨付经费；总经费在 5 万元以上的，参照集中立项项目分两次拨付经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情况，其经费按变更后的《课题任务书》执行，并重新签订《课题协议书》。撤销或终止《课题任务书》时，除经核准开支的进度经费外，项目承接主体应退还其余的项目经费。

第二十三条 本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武汉市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按照武汉市财政部门管理规定监管经费开支。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相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的，市科协将视情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撤销资助、收回经费、直至取消其申请项目资格，并在市科协网站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执行。《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创新智库项目管理办法》（武科协〔2023〕9 号）同时废止。

